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家慶

訴訟代理人　李諭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松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文章（即何松男之繼承人）

盧何麗姿（即何松男之繼承人）

何文清（即何松男之繼承人）

陳國賢（即陳國隆之繼承人）

陳碧雲（即陳國隆之繼承人）

陳國榮（即陳國隆之繼承人）

沈維國

廖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。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所明定。查被告松瑞實業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商業處以民國108年8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065400號函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復查無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情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臺北市政府109年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6482800號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、61至6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公司經命令解散前之全體登記股東，有何松南、原告、陳國隆、沈維國、廖家德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；惟何松南於104年12月16日死亡，由何文章、盧何麗姿、何文清繼承，陳國隆於87年12月13日死亡，由陳國賢、陳碧雲、陳國榮繼承，且何松南、陳國隆均查無其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、現戶全戶、現戶部分、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）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5月20日屏院進家慧字第1099000245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5月8日士院擎家恩109查詢字第7號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85、141、139頁）；又原告與被告公司立場對立，自不得同時擔任松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故本件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列何文章、盧何麗姿、何文清、陳國賢、陳碧雲、陳國榮、沈維國及廖家德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於108年8月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遭拒，始知遭不詳人士冒用身分，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。惟原告未曾出資入股或同意他人借名登記，且自被告公司核准設立以來，原告未召開亦無參加過任何股東會，而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並非原告之用印，原告亦無授權他人刻印，更無簽署任何關於被告公司之資料或文件，爰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未曾出資被告公司，則原告是否為公司公司之股東，攸關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狀態能經法院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應認有確認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公司於79年8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，其中設立登記申請書、公司章程即記載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並有原告身分證影本及簽名、用印。迄被告公司遭臺北市政

府發函廢止公司登記前，原告均為被告公司登記之股東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，首堪認定。

（三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與被告間存在有股東關係一節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綜觀被告公司登記卷，其中79年9月16日章程頁尾雖有全體5名股東之簽名及印用，惟觀之各股東簽名大小、型態、筆觸均相仿，形式上似為同一人之筆跡，且登記卷內原告之簽名與本件委任狀上原告親簽之字跡顯不相同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另登記卷內印文部分，除被告公司股東何松南之印文外，其餘4名股東（包含原告）之印文大小相同、字體、型態均相近，為同一刻印業者所製作，是原告主張其身分證遭人冒用及簽名、印文遭偽簽及盜刻，自非無可能。又被告公司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被告公司復未能證明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股東關係存在，堪認原告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股東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